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兴仪表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天兴仪表，证券代码：000710）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 号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，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.29 元/股，停牌前一交易日及 2016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2.12 元/股，期间涨跌幅为-8.93%。

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，深圳综指（代码：399106.SZ）由 1784.33 点上涨至 1832.63 点，期间涨幅为 2.71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属于“汽车制造业”，深圳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.SZ）由 1831.01 点涨至 1892.96 点，期间涨幅为 3.38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综指和深证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